

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全面发展,同时规范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是评定国家奖学金、京师奖学金、优秀公费师范生、三好学生及各类社会奖学金(具体情况以当年设立项目为准)的主要依据。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全体在籍在读本科生。综合考评以上一学年成绩和综合表现为准,转院(系)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评。

二、指标体系

综合考评总分100分,包括学业成绩(85分)、专业素养(7分)、实践服务(4.5分)、文体活动(3.5分)四个部分,累加即为综合考评总成绩。

参与国家重大活动的学生,根据学校评奖条例,结合活动训练时长和学生的具体表现,经弘文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认定,予以专项加分。

(一) 学业成绩(85分)

原则上考评学年所有主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平均学分成

绩的 85%计入综合考评。计算学业成绩时，以教务系统给定的平均学分成绩为准。平均学分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同一科目，重复修读（除挂科重修外）只按第一次成绩计算。

（二）专业素养（7分）

1. 科研项目（3分）

级别	立项	中期	结项	获评优秀	备注
国家级	1.0	1.5	2.5	3.0	（1）项目主持人按上述分值计分，参与者按 50% 的比例计分。 （2）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北师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等、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即“攀登计划”）。 （3）参与导师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无姓名者）、青年团校卓越训练营共训班课题、党员课题、团员课题不加分。 （4）科研项目的立项单位原则上须为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 （5）参加不同内容的科研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3 分；同一内容的科研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分。 （6）若同一科研项目在参评学年立项，在下一参评学年进入中期或结项，则下一学年只按二者之间的差值计分，以此类推。
省市级	0.8	1.2	2.0	2.4	
学校级	0.6	0.9	1.5	1.8	
书院级	0.4	0.6	1.0	1.2	

2. 学术论文（3分）

级别	第一作者	合作者	备注
SSCI、SCI、CPCI、EI 检索论文	3.0	1.5	（1）所有文章须于参评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申请计时需提供杂志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全文等电子版或复印版。 （2）所发表论文须与本专业相关，且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文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见科研处网站）	1.5	0.75	本人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或其下属单位。如导师（无亲属关系）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认定为第一作者。 （3）发表书评、会议综述、译文、访谈类文章等原则上不加分。 （4）科研项目中发表的论文不累计加分。
普通刊物	0.3	0.15	（5）发表不同内容的论文可累计计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3分。 （6）以上未列出的其他成果，须经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认定是否加分。

3. 发明专利（3分）

级别	第一作者	合作者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3.0	1.5	（1）申报者须为专利原始研发人，且于参评学年内获得专利证书方可加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5	0.75	（2）多个不同专利可累计计分，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3分。

4. 学术竞赛（3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者	备注
国际级、国家级	特等奖	3.0	1.5	（1）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组织主办。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认证范围。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奖方可加分。多个不同内容的竞赛可累计计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3分。同一内容的学科竞赛只计最高级别，同一竞赛成果只计最高分。 （3）若一作品同时满足科研项目和竞赛项目计分，取其中一项按最高分加分。 （4）部分竞赛级别的认定，以学校通知为准。
	一等奖	2.5	1.2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5	0.75	
省市级	特等奖	2.5	1.25	
	一等奖	2.0	1.0	
	二等奖	1.5	0.75	
	三等奖	1.0	0.5	
学校级	特等奖	1.0	0.5	
	一等奖	0.8	0.4	
	二等奖	0.6	0.3	
	三等奖	0.4	0.2	

书院级	特等奖	0.6	0.3	(5) 常见竞赛项目名录见附件1, 名录中未列出的其他竞赛项目, 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一等奖	0.5	0.25	
	二等奖	0.4	0.2	
	三等奖	0.3	0.15	

(三) 实践服务 (4.5 分)

1. 学生骨干 (2.5 分)

类别	主要负责人 (兼职团委 副书记、学生 会主席、会长 等)	部门负 责人(部 长等)	干事	备注
书院及 校级直 属学生 组织	2.0	1.5	0.5	<p>(1) 学生骨干加分需乘以任期(以公示文件或证明文件为准)比例, 任期比例=担任时长(按月计, 超过半个月按1个月计算)/12, 任期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张三在2022年9月加入某学生组织担任干事, 2023年4月公示后为某学生组织某部门负责人, 则最终加分=(干事加分×任期比例)+(部门负责人加分×任期比例)。</p> <p>(2) 书院及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名录见附件2; 在校团委登记备案过的其他学生组织或学生团体按照其他学生组织加分; 不在备案范围内的学生组织或学生团体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p> <p>(3) 有勤工助学补助或志愿时长记录的学生组织成员, 不可同时参与学生骨干加分。</p> <p>(4) 在同一学生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不重复加分, 取最高加分。</p> <p>(5) 在不同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 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2.5分。</p>
书院及 校级其 他学生 组织/ 团体	1.0	0.5	0.3	
书院兴 趣小组	书院兴趣小组考评等级为一等, 则该小组主要负责人可加0.3分, 评级为二等主要负责人加0.2分, 评级为三等主要负责人加0.1分。			
基层班 团组织	班长、 团支书	其他班 团委	宿舍长	
	1.0	0.5	0.25	

2. 社会实践 (1.5 分)

类别	参与并获奖	仅参与	备注
国家级	1.5	0.8	(1) 队长按上述分值计分，队员按 70% 的比例计分。 (2) 社会实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书院组织或支持的社会实践活动，例如寒假返乡调研、寒假返乡招生宣讲、暑期社会实践等，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 (3) 同一社会实践重复获奖则取最高分；参加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1.5 分。 (4) 单人参与的实践以队员标准加分；自主参与非学校、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以队员的标准进行加分。 (5) 非本校项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括姓名、时间、地点、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时长、活动效果、活动照片等，教育类实践需提供教案、教学视频、教育实践场景图片，并附上实践地点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省市级	1.2	0.7	
学校级	0.9	0.6	
书院级	0.6	0.5	

3. 志愿服务 (0.5 分)

(1) 志愿服务加分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 小时，加 0.01 分，不满 1 小时的四舍五入计算。

(2) 志愿服务为非盈利、无偿的援助行为，获得劳务报酬的行为不得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3) 社会实践类等已加分项目不得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4) 参加“i 志愿”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可自行提交“i 志愿”平台导出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详细的“服务内容-时间段”对应说明，方可加分；参加非“i 志愿”平台发布的其他志愿服务，需提供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证明内容需包

含个人姓名、学号或身份证号、志愿服务内容、志愿服务时间和时长等关键信息。

(5) 志愿服务加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0.5 分。

(四) 文体活动 (3.5 分)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备注
国际级 国家级	1.5	1.4	1.3	1.2	1.1	<p>(1) 文体项目需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组织主办的、经过正式审批流程的文体活动项目，所有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 以书院团体名义参加并获得名次且个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活动，根据活动负责部门提供的公示名单统一认证，如：“一二九”合唱比赛、啦啦操比赛、篮球赛、乒乓球赛等。</p> <p>(3) 竞技项目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二名相当于二等奖，第三名相当于三等奖，第四到八名相当于优秀奖。</p> <p>(4) 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依照国、省、校、院的级别依次追加：0.1、0.07、0.05、0.03 分。</p> <p>(5) 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活动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不同类型的文体活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 3.5 分。</p> <p>(6) 文体活动名录见附件 3，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p>
省市级	1.2	1.1	1.0	0.9	0.8	
学校级	0.6	0.5	0.4	0.3	0.2	
书院级	0.4	0.3	0.2	0.1	0.05	
班级	由班主任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对班内同学参加班级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0-0.2 分。					
宿舍	参与宿舍文化基金申报并成功结项的宿舍成员，参加一次可加 0.05 分，每学年不超过 2 次。					

三、补充说明

(一) 对师范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书院师

范生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视为当年综合考评不通过，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截止综合考评开展时，教务系统尚有参评学年累计缓考科目超过3门的，不得参评奖学金评选。

（四）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评学年的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

（五）所有加分项须为入学后取得，证明材料核算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加分细则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 1: 常见竞赛项目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适用专业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部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部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部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部
5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部
6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部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UMCM)	全部
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全部
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部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部
1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 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全部
12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全部
13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 (iGEM)	生物相关专业
1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6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7	珠海校区“金凤杯”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生物、化学相关专业
18	白寿彝史学论著竞赛	历史专业
19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汉语言文学等
20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地理科学
21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大赛	地理科学
22	“经纬杯”地理知识竞赛	地理科学
23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相应专业

24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相应专业
25	珠海校区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相应专业
26	师范生文化节各项赛事	相应专业
27	全球未来教育设计大赛	相关专业
28	世界和各大洲、地区举办的高水平赛事：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 全国性级别最高，难度最大的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等；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最高水平的赛事或受众群体大的普及性项目等。	体育教育

注：

1. 美赛中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对应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s 对应三等奖。

2. 其他未列出的竞赛可参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委员会研究工作组发布的《2020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学校教务部当年发布的竞赛通知。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其他竞赛项目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认定。

附件 2：校团委及书院直属学生组织名录

类别	组织	部门
校团委 直属学生组织	青年团校秘书处	文秘组 团务组 理论组 培训组
	青年媒体工作室	排版部 文案部 设计部 摄影部 综合事务部
	青年科技创新协会	综合事务部 宣传科普部 学术创新部 赛事服务部
	青年体育发展协会	竞赛部 宣传部 办公室部
	木铎金声大学生艺术团	民舞团/合唱团/民乐团/西 乐团/街舞部/国际部/礼仪 队/话剧团/诗乐团 艺术实践部

		宣传推广部 演出运营部 行政管理部 艺术普及部
	青年劳动教育发展协会	认证考核部 综合事务部 媒体创意部 劳动实践部 理论研究部
	青年志愿者协会	办公室 宣传部 认证培训部 校园服务中心 社会服务中心 基础教育中心
	办公室	财务组 文秘组 综合组 考核组
	社团部	联络服务中心 活动组织中心 文化宣传中心

		综合事务中心
	学生会	权益服务部 学术文化部 新媒体中心 办公室 文体活动部
	京师未来教育家协会	教学实践部 教育研学部 教育活动部 文化宣传部 综合事务部
书院 直属学生组织	党建先锋营	发展部 学习部 办公室
	团委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实践部 社团部
	学生会	综合事务部 文体活动部 学术文化部

		权益服务部
	青年志愿者协会	办公室 活动部 宣传部 认证考评部

附件 3：主要文体活动名录

类别	活动名称
文化活动	“燕归来”传统文化知识竞赛
	党史知识竞赛
	微党课大赛
	团支书讲团课大赛
	国家安全宣讲比赛
	辩论赛
	“一二九”合唱比赛
	校园歌手大赛
	五四话剧节
体育活动	全民健身运动会
	“明月杯”篮球赛
	“星星杯”排球赛
	“银河杯”乒乓球赛

注：其他未列出的文体活动均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先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认定；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无法认定的，由书院学生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认定。